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52號
聯絡人:李詩健
電子信箱:SamLee@sporton.com.tw
聯絡電話:03-3273456 EXT:634

受文者:萊爾德科聯有限公司

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22日
發文字號:(108)驗證服務字第LP8213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型式認證證明一紙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法第5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附負擔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8年07月16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法第50條第3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本公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射頻管制器材審驗之驗證機構,合先敘明。
- 三、另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負擔。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同法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依旨揭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五、申請人名稱:萊爾德科聯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慧諄、公司統編:54979243)、營業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3樓之1。
- 六、貴公司申請旨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經審驗合格,核發審驗證明如附件:
(一)廠牌:Laird Connectivity,型號:RM191-SM,審驗合格標籤:CCAF19LP1760T0,審驗日期:108年07月22日)。
- 七、本案本公司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旨揭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貴公司不得以所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之無線射頻硬體功能審驗合格,對外宣稱其資通安全檢測合格,如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同法第123條廢止原處分。
- 八、依同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8項規定,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二、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 九、另旨揭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標章,及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 十、旨揭器材未符合前揭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旨揭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 十一、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 十二、依據ISO/IEC 17065規範,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授權本公司所核發之低功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之相關產品,貴公司有義務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供本公司驗證服務部備查。

正本:萊爾德科聯有限公司
副本:

代表人:陳慧諄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服務部發文專用章